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傅琬寧

電話：(02)2343-1700 #276

傳真：(02)2343-1786

電子信箱：amber_fu@bsmi.gov.tw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-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35350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、第28條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以經標字第113535004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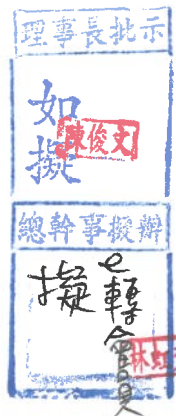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僑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加拿大駐台

北貿易辦事處、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管理服務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

部長 郭智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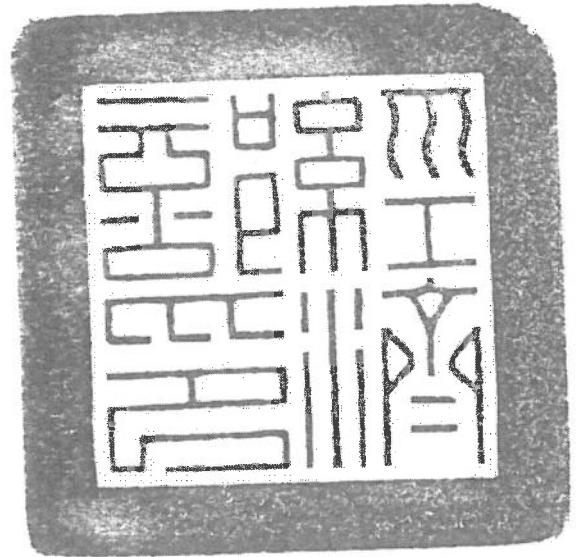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本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353500490號



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八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八條附表三



部長 郭智輝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檢驗機關（構）派員臨場執行檢驗、取樣、監督改善、監督銷毀、查核標識、臨場查核、復運出口、封存、押運等檢驗業務，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：

- 一、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但無法當日往返，而須住宿，或須跨轄區辦理者，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。
- 二、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- 三、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，並同時臨場檢驗者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- 四、同一報驗義務人，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
- 五、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但同時臨場檢驗者，得經聲明後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- 六、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

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，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，或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多批商品涉及不同商品類別者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，應退還臨場費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，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，免計收臨場費。

第十四條 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，每枚新臺幣零點二元。

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、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二、評鑑費：查核作業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核發，每份新臺幣二千元；證書之補發或換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（一）申請再生能源憑證：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。

（二）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：每案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評鑑費：憑證案場查核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三、服務費：受讓再生能源憑證，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。